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以及正在策划、编制、审批和披露期间的重大事项等。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或者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的报送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才可对外报送。向特定外部使用人报送定期财务报表和重大相关事项的，原则上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

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洽谈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调研座谈会等。

第八条 公司在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信息的，讲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登记制度依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可通过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以告知禁止内幕交易等方式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在公司进行商务谈判、申报项目、银行贷款、咨询项目等事项时，因特殊因素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要求对方签署保密承诺函，保证不对外披露或者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并将对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的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

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为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或协助填报数据部门负责人对外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外报送的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信息报送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者泄露时，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七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其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为公开的重大信息。若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